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881號

原告 王鳳萍

訴訟代理人 陳欣佑律師

被告 李岱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捌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捌仟玖佰零壹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84萬9,836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0年8月16日具狀變更前揭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4萬8,901元，及自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8頁）。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開說明，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14日以原告所有位於桃園市○○
03 區○○○路000號4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向新光商業
04 銀行新生南路分行(下稱新光銀行)增貸借支316萬元，再於
05 同年10月以系爭房屋向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
06 為民間借貸180萬元，並匯入被告所經營之登越國際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登越公司)帳戶中。被告承諾於貸款期間必需
08 每月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兩造並協議於系爭房屋買賣契約
09 書成立前，被告須償還全部借貸金額。嗣原告於110年3月1
10 日下午4時已將系爭房屋簽約完成，期間多次通知被告此
11 事，並告知交屋日期，被告承諾於同年2月28日前會將前揭
12 民間貸款還清，並為取信原告，交付登越公司所在之新北市
13 ○○區○○街0號13樓之1房屋權狀予原告，但之後被告佯稱
14 將產權過戶後即可還款為由，取回前揭房屋所有權狀後，卻
15 未償還借款。嗣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被告承諾依最後清償
16 銀行之金額303萬4,328元及181萬4,573元，共計484萬8,901
17 元為還款金額，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
18 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84萬8,901
19 元，及自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陳述之
22 意見略以：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有意見，伊部分否認等語，
23 資為抗辯。

2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7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8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被告並未
29 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484萬8,90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30 與所述相符之被告簽發之本票二紙、系爭房屋所有權狀、
31 兩造Line對話截圖、台灣公司網查詢資料、借款契約書、不

01 動產買賣交易之防治洗錢資金流向聲明書、原告清償證明
02 書、利息收據、原告新光銀行存摺明細、原告華南商業銀行
03 存摺明細及兩造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以上均為影本，見
04 本院卷第13、61至77、109至159頁)，被告固不否認前揭向
05 原告借貸之事實，惟抗辯對金額有意見云云，卻未能舉證以
06 實其說，是被告空言所辯，應不可採。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4萬8,901元，核屬有據。

08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6 本文、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7 上開款項，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
18 0年3月2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19 第21頁），本應自該日翌日起即開始起算遲延利息，惟原告
20 主張自110年4月9日始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21 利息，即屬有據，併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48
23 4萬8,901元，及自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被告雖未聲請
26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依職權併為宣告，爰分別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9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蔡汶芯